

5.3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完成《兰州市西固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完成《兰州市西固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编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它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甘肃恒邦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92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5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恒邦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